

渤海财险

工程保险附加有限责任保证期扩展条款

(注册编号：C00009830822022090733291)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工程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在以下列明的保证期内，保险标的的承包人为履行工程合同，在进行维修保养的过程中发生保险事故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，由保险人负责赔偿。

本合同保证期遵循如下约定：

保证期的保险期间与工程合同中规定的保证期一致，从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，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时起算，以先发生者为准。但在任何情况下，保证期限不得超出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证期。

保证期限：_____月